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46 場)

###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執法標準程序及案例研究】論壇紀錄

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14:00

引言人：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陳玲君調用主任

#### 一、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於去年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相關整備工作積極展開，短短 6 個月內，完成包括子法研訂、系統建置、人力增補、教育訓練及對外宣導等事宜；另編撰重要條文釋義，律定執法標準；針對公布後的案件模擬演練，提前操兵，熟悉程序；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立專案列管通報機制。

另外，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在各項工作上都做了周延準備，施行以來對於受理的案件亦均能依作業規定執行，落實通報，積極處置，遇有法律構成要件或各種執行上的疑義，並即時與警政署中央應變小組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讓「案件不漏接」落實到第一線執法基層。以下茲就本法施行兩週的數據分析如下：

#### 二、受理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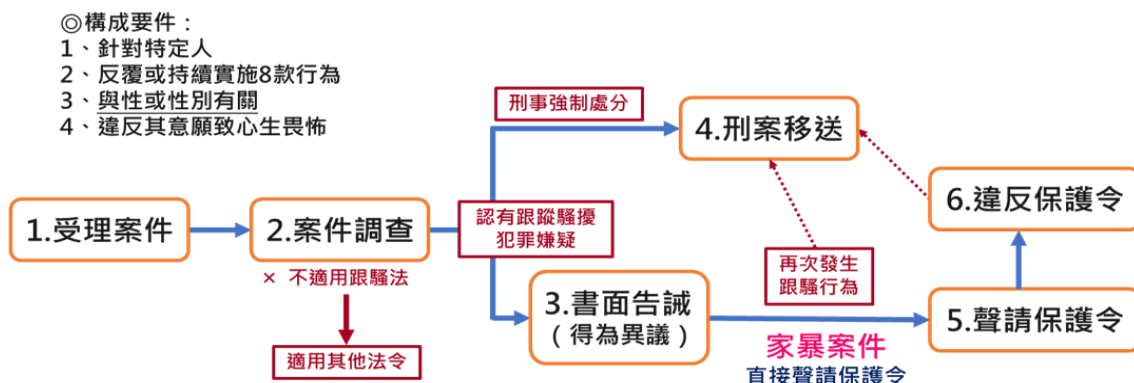
(一)經統計 6 月 1 日 0 時至 6 月 14 日 24 時止，全國受（處）理 192 案中，屬一般關係案件計 95 件，其中彼此認識的有 62 件、互不相識的有 33 件；屬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家庭暴力跟騷案件計 97 件，其中現為或曾為配偶、同居關係的有 51 件、未同居親密關係者有 46 件。

(二)有關行為人性別分析以男性為大宗，計有 161 人（82%），女性計 19 人（10%），不詳（如網路案件）計 12 人（12%）。

(三)行為態樣分析如下：經統計受（處）理 192 案中，有 418 次跟騷行為，分析跟騷行為態樣依序為：通訊騷擾 111 次、盯梢守候 87 次、監視觀察 63 次、歧視貶抑 49 次、不當追求 45 次、寄送物品 40 次、妨害名譽 20 次、冒用個資 3 次。

#### 三、案件處理流程、構成要件認定標準及書面告誡之性質與效力（詳本法重要條文釋義及重點宣達事項簡報）

##### (一) 案件處理流程



## (二) 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認定標準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法規解釋之責，警政署於施行前研擬本法重要條文釋義（初版），計舉辦 3 次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研討後，函發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其中本法第 3 條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乃研討重點，業就「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及「與性或性別有關」等構成要件，依文義、論理、目的及比較法解釋等方式擬具問題釋疑，以供法律具體化及案例類型化之參考；另本法於實務運作初期，其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或仍有若干疑義，宜透過刑事偵審程序，讓司法權發揮定紛止爭功能，並以司法機關實務上裁判、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或委由學界研究等方法，使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本法重要條文釋義亦將據此滾動修正之。

本法第 3 條跟蹤騷擾行為之認定標準涉及諸多構成要件之探討，因篇幅有限，以下僅就「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摘要說明：

### 1、反覆或持續

- (1) 依本條立法說明六、(二)，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復依本法第一條立法說明二，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故宜參酌立法意旨，依具體個案情形衡量判斷。
- (2) 從立法例及學術研究而論，世界各國對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之解釋或主張，多認係複數次重複為之；而單次隨機的尾隨跟蹤案件，行為人主觀犯意可能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觸摸等，其目的係為滿足該一次性慾或性騷擾意圖，所實施尾隨、跟蹤、盯哨等行為則屬著手犯罪前之預備階段，與跟蹤騷擾罪之立法意旨強調「行為人對其特定目標實施反覆或持續侵擾」有別。
- (3) 據此，「反覆或持續」均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複數次實施之犯意為必要，而「反覆」係以多次為原則（2 次以上），「持續」則為具時間延續性的複數次行為，皆有別於一次性的行為。故司法警察（官）應於案件調查時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動機與犯意，以釐清究屬具時間延續性的複數次行為（案例如某甲與某乙搭乘同一截捷運車廂，某甲上車後藉故撫摸某乙大腿，經某乙移動至鄰近座位後，某甲跟隨某乙變換座位，並再次觸摸某乙腿部），或為著手犯罪前之預備行為（案例如某甲見某乙深夜獨行，一路跟蹤尾隨至陰暗處，並將某乙強行拉入暗巷，因某乙大聲呼救及掙扎，某甲遂逃離現場；後經警方循線查獲，某甲坦承見某乙頗具姿色，故意圖不軌）。

### 2、與性或性別有關

- (1) 性：指男女生理差異。與性有關的行為，例如性行為、追求行為；與性有關且違反意願的行為，例如為滿足性慾的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基於觸摸騷擾意圖的性觸摸罪，持性私密影像威脅，癡迷追求行為等。
- (2) 性別：指社會對於有著生理差異男女的評價。與性別有關的行為，例如基於男女生理差異的性別框架行為，如女性應溫柔、男性該英勇，女孩適合粉紅、男孩適合粉藍等；與性別有關且違反意願的行為，常見基於性別的權力控制行為，例如視被害人為附屬品的分手暴力、占有未遂報復，或性別歧視等。

## (三) 書面告誡之性質與效力

### 1、書面告誡之性質

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經調查認有跟蹤騷擾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書面告誡未使用強制手段或損害受告誡人之基本權利，目的係檢警發動刑案偵、調查時，同時要求受告誡人自行約束行為，以迅速保護被害人，並作為檢察機關未來實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保護令之參考（詳本條立法說明三）。

### 2、書面告誡之核發標準

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明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此處所謂「犯罪嫌疑」之認定原則依本條立法說明二，犯罪嫌疑係指初始嫌疑，德文為 der Anfangsverdacht，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 3、書面告誡之效力

- (1)書面告誡之生效時點：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書面告誡自送達行為人之日發生效力。
- (2)異議對書面告誡之影響：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為落實書面告誡保護作為之迅捷，並兼顧雙方當事人權益，本法設計異議之特別救濟程序（詳本條立法說明四）。有關當事人提出異議對於書面告誡效力之影響，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09 條：「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規定意旨，警察機關尚未對於當事人異議作出決定前，原核發之書面告誡效力不受影響。
- (3)不起訴處分對書面告誡之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換言之，基於嚴格證據法則及起訴法定原則，檢察官唯有對足夠犯罪嫌疑者始能提起公訴；至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其所謂有犯罪嫌疑，按立法說明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爰此，兩者認定程度有別，個案縱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警察機關所核發之書面告誡亦不當然失其效力。

## 四、優良案例與檢討策進

### (一)優良案例

#### 1、高危案件報檢指揮

本法施行以來，各警察機關皆能積極任事，啟動現行犯逮捕、執行拘提、發動搜索等刑事強制處分，另依法核發書面告誡，辦理保護令聲請事宜；對於高危機個案，並即時報檢指揮，均獲得各地檢察署支持，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

#### 2、病因案件轉介衛政

部分警察局受(處)理跟騷案件，發現行為人合併有精神衛生問題，且缺乏病識感，造成社區治安隱憂，皆轉介衛生機關即時介入，啟動評估治療以預防危害。

#### 3、校園安全通報妥處

有鑑於校園跟騷案件敏感性高，常是輿論矚目焦點，對於校園跟蹤騷擾案件，相關

警察機關除依本法轉介外，並請各級學校即時進行校安通報，協力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二)檢討策進

### 1、職權聲請保護令：

未經書面告誡，直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限於高度危險且情況急迫（例如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高度危險者），應嚴謹適用。

### 2、家暴案件落實通報：

目前羈押獲准案件都是家暴案件且皆涉及恐嚇等其他犯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施行，對家暴案件而言多了跟蹤騷擾罪及書面告誡的適用，警察可更落實對家暴案件的緊急處置與被害人的即時保護，但家暴案件因雙方關係緊密，防治工作是長期艱鉅的任務，仍應注意即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啟動部門協力機制，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的保護服務。

## 五、精進作為

### (一)優化系統作業

因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與跟騷法主管機關不同，且有不同法定處理機制，目前系統仍需各自進行通報，為減少員警受理案件作業負擔，警政署已著手研議整合相關表單，以提升處理效能。

### (二)擴充調閱範圍

依據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的統計分析，通訊騷擾佔比超過總數4分之1，凸顯數位/網路偵查的重要性，為解決跟蹤騷擾案件行為人基本資料調閱問題，警政署協調相關社群軟體公司，將本法案件新增納入可調閱案類範圍。

### (三)精進執法品質

為建立執法標準，警政署編撰本法重要條文釋義，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等相關執法問題釋疑，並同步製作本法重點宣達及疑義解析簡報教材，以利業務人員及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本署所訂執法標準具體明確，符合實務需求，目前運作順暢，將持續蒐集案例及追蹤偵審結果，未來將透過諮詢小組持續滾動式修正，精進執法品質。

### (四)友善語文環境

鑑於國際化及國內族群多元化之現況，為使本法行為人及被害人認知本法相關規定及法律權益，系統中「書面告誡」及「安全提醒單」等相關資料，已增設多語文版本，以符合實際需求。

## 六、結語：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近1個月以來，警政署透過專案管制及緊急應變小組的運作，執行情形穩定順暢，並且對於高危案件即時報檢指揮，疑似精神病患轉介衛政即時介入，師生遭跟騷通知學校院所進行校安通報。整體而言在部門協力下，從案件處置、被害保護到預防再犯工作都有到位，法案順利步上軌道。接下來案件即將進入檢察官及法院偵審階段的檢視，將是另一個考驗，未來警政署將持續落實專案管制及緊急應變機制，追蹤偵審結果，並朝優化系統作業、精進執法品質等策進。

### 與談人 1：法務部檢察司 朱華君主任檢察官

理事長、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非常榮幸受邀參加這個研討會。我是在去年 8 月底才到任，對於跟騷法的修法過程，只參與了最末尾的階段，大部分的修法過程並未參與，因而當時對於跟騷法也很陌生，很感謝玲君主任的協助與幫忙，才讓我對於跟騷法的內容及修法過程有所瞭解，在今年 6 月 1 日跟騷法施行前，本部有對所屬檢察機關做教育訓練，而至跟騷法施行後，許多檢察官因為實際接觸了跟騷案件，對於跟騷法的適用問題，更有具體的意識感，因而我常會接到各式詢問電話，最近我也還是有陸續道地檢署做跟騷法的教育訓練，與檢察官面對面做法律適用問題的討論。近日各地檢署陸續受理偵辦跟騷案件，甚有案件，檢察官還對被告聲請羈押，如宜蘭地檢就一件案件還上新聞，可見檢察官在這類案件的積極。待會各位先進若有何問題，還請不吝提出指教。謝謝！

### 與談人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蔡沛珊檢察官

感謝學會的邀請，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實施 3 周後討論目前司法實務運作現狀，以適時回應相關問題。

因跟騷法是新通過之法律，以下就實務目前運作之兩點疑義，與諸位老師、與會先進請益、討論。

#### • 第一點：

依跟騷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同條第 7 項則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部分雖規範在保護令申請之程序，然目前警政署為著重對被害人之保護，故將非家庭成員關係間跟騷罪之處理，亦以代號表示，然以雙方間之關係，決定刑事案件移送是否需要以代號保護被害人，似乎仍有討論空間，畢竟，部分具家庭成員關係之被害人，如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亦未必希望對方知悉其現行住居所，法院是否對條文理解亦相同，仍要觀察。

#### • 第二點：

有關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反覆或「持續」，持續該如何認定，舉例來說，有一位男性機車騎車跟隨另一名女騎士，先對女騎士露鳥，女騎士已明確叫對方不要跟，後來對方繼續跟車，直到第 2 個路口，其他經過的汽車駕駛看到，提醒女騎士，並一同趕走對方，此時是否符合「持續」之要件呢？因跟騷法是新法，建議警方偵辦類似案件，或可先寬認，移送至地檢署，讓檢察官、法院有機會對條文規定表示意見。

感謝警政署的努力，尤其是陳玲君主任與同仁們的認真，期待未來本法在實務運作下能更臻完美。



壹、案件統計與分析

(一)案件統計

受理件數	適用家暴法	書面告誡	保護令聲請	移(函)送
30 (含1件受理他轄)	17 占多數 (56.6%)	17 (另有10件調查中)	11 2跟騷保護令 7家暴通保 2家暴暫保 (18件不聲請或已持有)	4

分局別	桃園	中壢	楊梅	大園	大溪	平鎮	龜山	八德	龍潭	蘆竹
受理件數	7	4	2	2		6	6	2		1
他轄轉入								1		

(二)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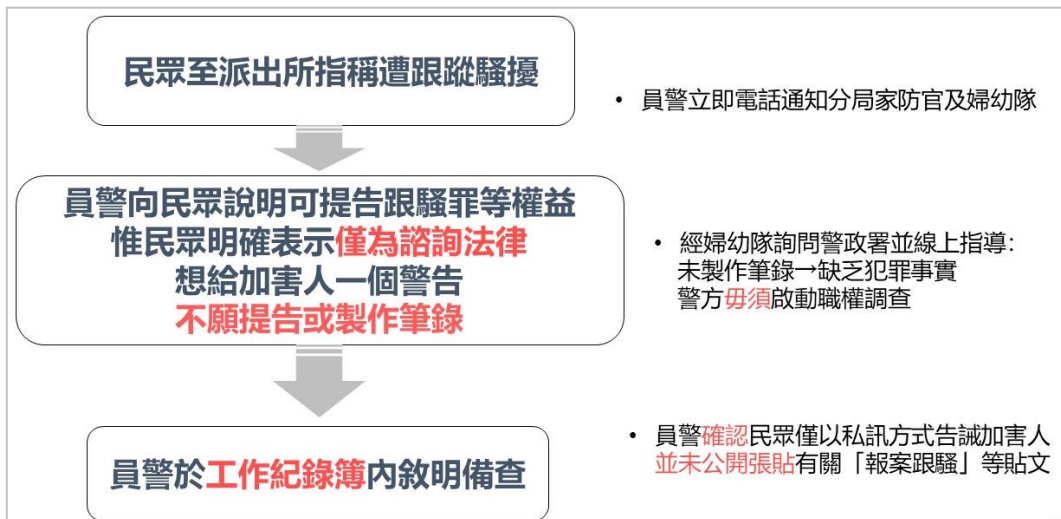
編號	案情簡述	行為態樣	案件特性
1	被害人A女遭前任男友之現任女友於半年前開始多次透過通訊軟體撥打電話騷擾；最後1次騷擾在111年6月1日。	電話騷擾	△ 僅為諮詢案件 △ 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2	被害人17歲，與行為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行為人於今年4月起多次以LINE / IG傳訊息騷擾及恐嚇；最後1次騷擾在111年6月1日。	訊息騷擾 恐嚇、威脅	△ 適用家暴法第63-1條 (滿16歲未同居親密關係) △ 為兒少保護 + 跟蹤騷擾案
3	被害人為房仲遭陌生行為人以LINE視訊方式露鳥性騷擾，經被害人制止後又於同日再度性騷擾被害人，第3次撥打電話時被害人無接聽；最後1次騷擾在111年6月3日。	視訊性騷擾	△ 跨轄案件 △ 跟蹤騷擾案 (受理後單一窗口移轉) + 性騷擾申訴(本局權責)

編號	案情簡述	行為態樣	案件特性
4	當事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惟男方不願分手，多次傳訊息給被害人，開車到被害人公司等下班，以及疑似定位被害人手機位置等行為。	訊息騷擾 盯梢、守候、接近 工作場所	△ 當事人關係適用 家暴法第3條 (家庭成員) 或 第63-1條 (滿16歲未同居親密關係) △ 性質為家暴+跟騷案
5	當事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曾於111年2月14日阻止被害人出門找朋友並騎車一路跟隨；另於6月4日雙方分手後，於被害人新住處盯梢。	跟蹤或知悉行蹤 盯梢、接近住所	
6	當事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於今年初起行為人多次至被害人經營之宗教場所威脅要求復合；最後1次騷擾在111年6月5日。	接近經常出入之場所 恐嚇、威脅	



貳、案件處理重點

(一)處理重點 (諮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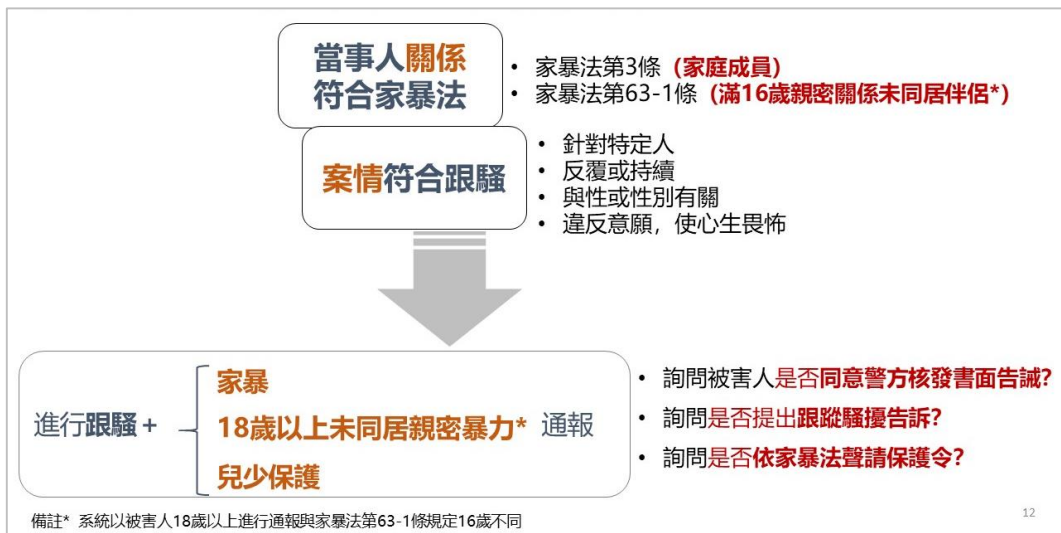
(二)處理重點 (系統通報須選擇正確路徑)

**「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中  
通報指引**

**此選項務必選擇「是」  
方可進入「跟騷子系統」  
完成通報**

**★如：家暴案有跟騷行為，  
此選項需選擇「是」**

(三)處理重點 (結合他項保護議題)



(四)處理重點 (行為人居住他轄)

- ◆**非家暴跟騷案**→
  - 請行為人住居所之管轄分局代為送達書面告誡
  - 如A分局請B分局送達，書面告誡之用印應為A分局
  - 若急迫情況請以傳真，迅速送達
  - B分局送達完成後，請將送達證書回傳A分局
- ◆**家暴跟騷案**→採「郵務送達」為原則
  - 若情況緊急，比照非家暴案辦理，請員警儘速送達

(五)處理重點 (依職權聲請跟騷保護令)



**使用：「警察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書狀」**  
(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2項職權聲請)

- 聲請人: 機關名
- 法定代理人: 分局長
- 代理人: 家防官

參、案件管制作為

(一)案件受(處)理機制

- 分駐(派出)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 不論被害人遭跟蹤騷擾次數, 一律**通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婦幼警察隊**
- 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應**每日檢核**員警受(處)理之案件, 有無同時符合跟騷之案件
- 比照**重大刑案通報**(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律定於**筆錄完成2小時內**循業務系統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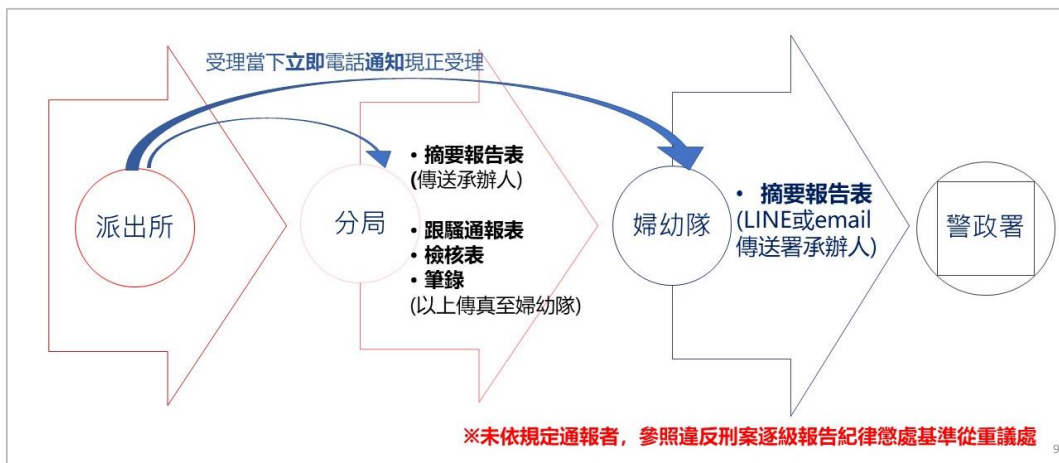
(二)案件通報管制流程

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31日警署防字第1110108728號函

實施期程: 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通報案類: 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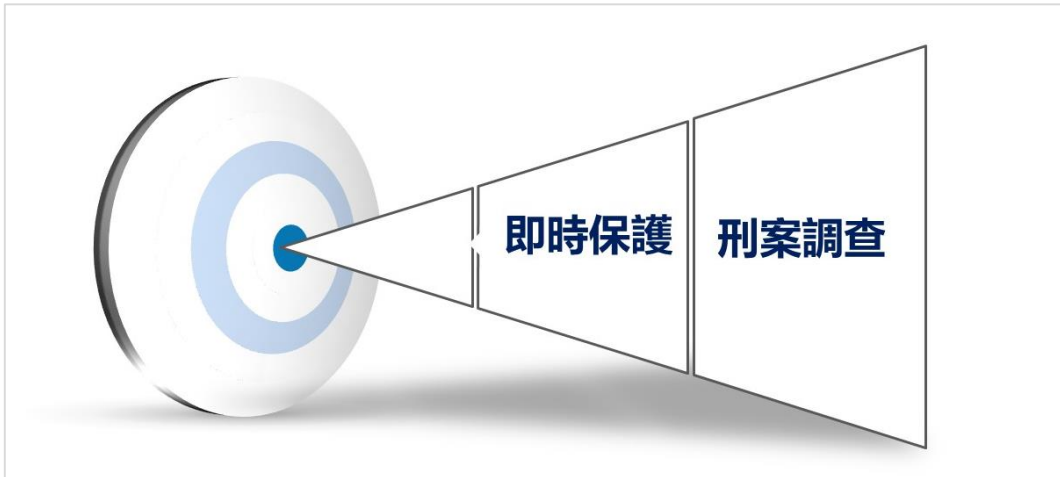
通報方式: **受理單位**於被害人/報案人筆錄完成後**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LINE, 循業務體系由婦幼隊通報警政署



(三)案件辦理時效管制

- **2週內**書函告知被害人核發 / 不核發書面告誡
- **1個月內**移(函)送

## 肆、偵查與保護並重



### (一) 刑案調查

#### 移送跟蹤騷擾案件注意事項



##### 刑事強制處分

如為高風險個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報請檢察官指揮，並實施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及預防性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



##### 網路跟蹤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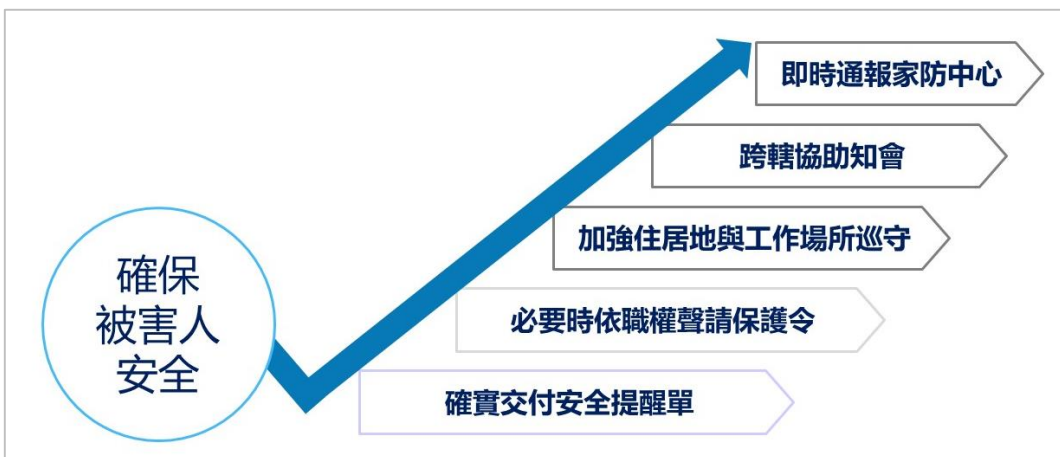
偵查隊應發揮偵查專業，協助、指導派出所偵查網路犯罪，尤其是網路跟蹤騷擾案件之證據蒐集及保全。



##### 移送簽會防治組

偵查隊辦理跟蹤騷擾案件移送時，應簽會分局防治組，以婦幼專業審核跟騷移送案卷是否完備；移送書並副知防治組及婦幼警察隊。

### (二) 即時保護



## 伍、結語

- **被害人普遍期待「書面告誡」的效力**
- **「被害人保護」與「行為人人權」兼顧**

與談人 4：詮理法律事務所 陳佳瑤律師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含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

- 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依跟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
- 跟騷法第 3 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
- 跟騷法第 18 條第 1 項、2 項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及加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刑事處罰。
- 跟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刑事正當法律程序

- 依跟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行為人若係少年，有無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之適用，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
-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事件有更為周詳保護少年及兒童的程序保障規定，警察人員偵辦是類案件，雖然跟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僅指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但若對象涉及少年及兒童，仍應該注意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程序規定。

### 三、核發書面告誡之法律程序

- 核發書面告誡之法律性質：刑事程序之任意處分？刑事程序之中間緊急處置程序（類似行政處分之勸導程序）？
- 跟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警察機關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時，應踐行如何調查程序？應否詢問行為人（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得否聲請調查有利證據？此部分法律授權由警察機關逕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且此種書面告誡可能係即時為之，其程序

不夠嚴謹，對人權之保障恐有未周。

- 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書應記載事項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
  - 三、告誡事由。
  - 四、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救濟方式。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  
第一項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
- 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此種異議程序僅能向上級警察機關為之，其程序亦過於草率，是否能發揮救濟功能？
- 警察機關之書面告誡程序犯罪嫌疑人可否請求調查證據？
- 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則行為人請求調查證據程序如何進行，顯見此種即時書面告誡，恐無法正確認定事實，而有侵害人權疑慮。
- 告誡程序行為人能否委任辯護人協助，若係即時書面告誡，恐怕辯護人未到場，警察已經核發書面告誡了。
- 行為人若係 18 歲以下之人，程序有何不同？

#### 四、書面告誡之法律效果

- 書面告誡後若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法院為無罪判決或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裁定確定，該書面告誡是否溯及失效？依引言人之答覆似乎認為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法院為無罪判決，但書面告誡效力仍在。然此種見解是否禁得起法學理論之檢驗，似乎有待日後學者及實務界之討論。

#### 五、書面告誡之異議

- 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行為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表示異議時，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三、證據。

四、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文書之日期、案（字）號。

- 行為人或被害人若係未成年人應否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現在保護少年或兒童之人；或由上開人代行為人或被害人提出異議。
- 辯護人能否為行為人之利益提出異議。
- 以上程序應該明確規範。

#### 與談人 5：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陳俊宏副教授

### 一、受理

- (一) 民眾到場報案
- (二) 民眾電話報案：打 110、或逕打派出所或分局電話
- (三) 到場或電話以外方式報案：如書面等
- (四) 接獲他轄單一窗口轉入案件
- (五) 地檢署發交查跟蹤騷擾案件

### 二、處理

(一) 刑案偵查：管轄分局應就違法行為調查蒐證，並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實施強制處分、預防性羈押或羈押替代處分。有關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如下：

- 1、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 2、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3、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4、涉及網路犯罪案件：
  - (1) 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2) 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3) 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4) 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二) 書面告誡

1、受理分局即管轄分局：

- (1) 行為人尚到場，由受理員警通知分局防治組立即進行書面告誡審查製發，當場交



付並告誡約制。

(2)行為人不在場者，依規定程序，另行送達。

2、受理分局非管轄分局：依單一窗口作業規定將案卷傳送管轄分，由管轄分局決定書面告誡是否核發。

(三)拒簽或拒收書面告誡：

1、當場交付書面告誡，行為人拒簽送達證書時，應依送達情形勾選後，並於送達證上記明交付情形。

2、當場交付書面告誡，行為人拒收送該書面告誡時：

(1)當場宣達告誡事項，並於送達證書上記明已宣達告誡事項，及其拒收情形後，可否視為已送達？

(2)前點若不成立，則該書面告誡應另行依規定方式送達。

(四)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

1、行為人經書面告誡生效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非家暴案件)，應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保護令之登錄及執行，由接獲保護令之警察分局主辦，被害人及相對人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五)違反保護令之偵辦移送：對於已核發書面告誡再為跟蹤騷擾或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人，管轄分局應就違法行為調查蒐證，並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實施強制處分。另移送偵辦時，移送書應加註歷次跟蹤騷擾防制法移送紀錄，並會辦分局防治組確認，以利提供地檢署參辦。

### 三、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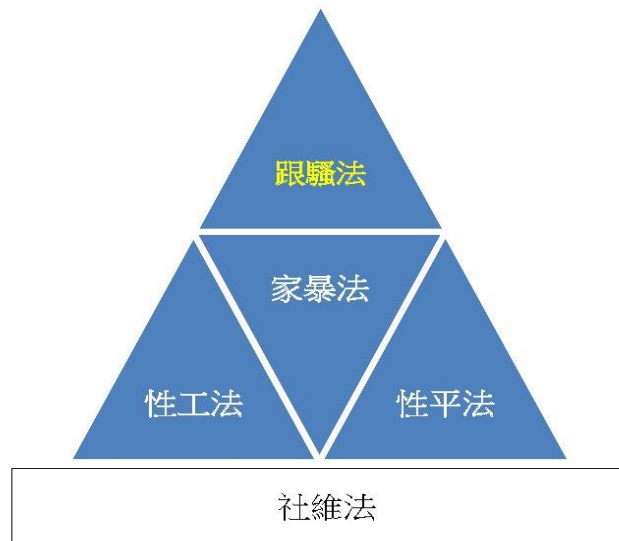
1、按跟騷法案件之刑案偵辦，其管轄以犯罪地管轄分局偵辦為主，而書面告誡之核發，依北市乃以管轄分局核發為主，惟所指管轄係依犯罪地、或行為人住居所、或被害人所在地？此部分觀諸跟騷法細則或作業規定並未明定，故此部分應如何劃分？

2、就書面告誡的送達這部分，如遇行為人拒簽送達證書、或拒收書面告誡書時，如行為人在場拒簽或拒收者，可否仿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的拒簽(記明事由)、或拒收(當場宣達告誡事項，並記明告知事項及拒收事由)之做法，視為已送達。

#### 與談人 6：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洪文玲教授

本文討論重心放在警察機關，包括勤指中心 110 報案專線與分駐(派出)所，受理跟騷案件報案階段之處置程序。

跟騷法雖屬刑事法，但因跟騷行為與具有行政法屬性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性別教育平等法(校園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調戲、跟追)、家庭暴力防治法(親密關係者騷擾)等相關法律規範之跟追或騷擾行為部分重疊(如下圖)，故受理單位首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職權調查，目的在釐清管轄權之有無，及適用正確之法律程序進行後續處置。



為了解受理階段管轄調查之重要性，特別舉 2 個案例進行比較。

### 【案例 1】

案情：

甲告乙跟騷。因乙持續按甲家門鈴、打手機、威脅同住家人。警察問明原委，察知緣由為社區住戶間因漏水糾紛，樓上住戶甲規避不處理，乙憤怒情急乃採騷擾方法意圖逼迫甲出面處理。

#### 跟騷罪構成要件檢核表

被害人與行為人關係：\_\_ (曾) 有親密關係，\_\_ 不認識， 其他\_\_ 鄰居

嫌疑人行為特徵：

- 對特定被害人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 8 種行為類型之 1 或數種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其意願
-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後續處置適法性討論：

1. 初步研判此案與性別無關，不成立跟騷行為。警察應記載工作紀錄簿，並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做成不核發告誡通知書。
2. 受理警察機關宜對甲(報案人)說明，並指導乙(嫌疑人)，私權糾紛應循民事程序，或請地方調解會協助解決。如乙經勸阻不聽，持續跟追，可能觸犯社維法 89 條。

### 【案例 2】

甲乙曾有親密關係，甲不滿乙分手後拒不見面，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間，瘋狂撥打行動電話 240 餘通及通訊軟體 line 電話 50 餘通干擾，且在被害人之工作場所外利用車輛長時間盯梢、守候，強求被害人與其會面。宜蘭警方獲報前往告誡後，其雖短暫離開，但又返回守候，期間因無法與被害人見面，其更不斷以 line 傳送「你讓我等快一天」、「不用叫警衛來看」、「就是要押你」、「抓不到你誓不為人」、「警察來巡」、「不殺你不甘心」、「把你

拖去遊街」等威脅、仇恨及類似言語進行恫嚇，晚間更至被害人位在宜蘭市之住處門口盯梢，並丟擲玻璃飲料瓶至碎裂滿地，這些騷擾對被害人已造成的極大壓力與恐懼。

### 跟騷罪構成要件檢核表

被害人與行為人關係： (曾) 有親密關係，\_\_\_ 不認識，其他

嫌疑人行為特徵：

對特定被害人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行為類型

與性或性別有關

反覆或持續實施

違反其意願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後續處置適法性討論：

1. 初步研判此案成立跟騷行為。警察應啟動刑案偵查程序，約談當事人及關係人，製作筆錄，登載系統建置檔案，並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核發告誡通知書。
2. 本件經分局警員前往逮捕，解送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實行跟蹤騷擾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依法從一重論以恐嚇罪提起公訴，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聲請羈押獲准。
3. 集合犯，反覆持續，照刑案處理，程序最單純。約談到案，問明後，只要有嫌疑，即可開立告誡書，達到嚇阻效果。嫌疑人若未滿 18 歲，則應依據少事法之程序辦理。

### 管轄權歸屬判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89 條，由警察機關調查、處罰鍰或申誡。

200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課責雇主或學校防治職場性騷擾與校園性騷擾。2006 年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僅就觸碰性騷擾<sup>1</sup>採取刑罰，至於性騷擾，係以行政手段課責行為人（加害人）之服務單位採取防制作為，再以行政罰和民事罰給予行為人懲罰。

因此，性工法、性平法、性騷法，係視行為人之身分而由雇用單位、學校優先管轄，行為人身分不明時才由警察為調查。

故當被害人到派出所或其他警察機關報案時，如同案例 1，警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先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

由於被害人係以跟騷法報案，故警察機關得適用刑事訴訟法偵查程序，採取更迅速有效的犯罪調查蒐集事證方法，例如約談嫌疑人、證人、調取通聯資料<sup>2</sup>、監視錄影資料等。由於係刑事程序，刑事訴訟法之權利告知與正當取證程序，較諸行政調查對人權保障更加嚴格

<sup>1</sup> 性騷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sup>2</sup> 如跟騷法第 18 條第 4 項：檢察官偵查跟騷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周延。

需加害人行為符合檢核表之各要件，才可依據跟騷法啟動書面告誡機制，提醒約制行為人。否則即應立即轉換法依據，並告知當事人。若如案例 2 個案判斷情況急迫，警察或檢察機關皆得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或聲請預防性羈押，當可及時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觀察跟騷法實施半個月以來，以跟騷被害人名義報案者，當事人大都相互認識，且該當家暴法要件者將近半數。證明執法資源集中於危害性較高之恐怖情人案類，確屬正確立法方向。

再者，告誡、監控、保護令執行等後續階段的執行管轄問題，因當事人的就業、就學或住居變動，土地管轄權當然應配合而移轉。相關表單上可指導被害人聯繫窗口或保護服務專線，機動式配合調整。而系統中亦需有欄位註記承辦人交接紀錄。

最後，系統亦應有橫向聯繫的設計，相關部門資訊共享，互相通報，尤其發生特殊狀況，例如心理諮商師於輔導過程發現加害人有行為異常或情緒失控情事，應主動通報警察，啟動緊急警示機制，共同達成安全不漏接的保障功能。

#### 與談人 7：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劉嘉發主任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執法的標準程序，個人認為有下列若干事項頗值得討論與分析：

一、首先，是在執法程序上究竟要先刑事後行政？還是可以先行政後刑事呢？這個就涉及到行政罰法相關的規定。我們警察機關同仁在處理跟蹤騷擾相關案件時，不得不審慎考量程序的先後問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惟本條係針對案件最終裁罰之規定，應採刑事優先處罰原則，但並無明文規定刑事與行政競合之案件，其調查程序仍應刑事調查程序先行，而行政調查程序一律不得啟動之意旨。因此，當跟蹤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其案件啟動之調查程序是否有先後？或者得同時進行刑事暨行政之調查程序？則仍有商榷之餘地。進言之，跟蹤騷擾案件相關之刑事與行政調查程序，否能同步進行？或者應分別實施？這就涉及到剛才前面所提到的行政先行或刑事先行的問題。事實上，當事人到警察機關報案時，我們是否要先製作刑事部分的偵查筆錄或行政部分的調查詢問筆錄？這個部分必須要弄清楚 倘若此二種調查程序可以同時發動的話，那在我們警察機關係應是由不同的單位進行訊問調查？或者可以合併由同一單位來進行調查呢？這也是一個必須加以釐清權責的問題。

二、其次，有關跟蹤騷擾案件之調查，不論是行政或刑事詢問調查所得的筆錄或證據資料，在相關的刑事程序或行政程序中得否共用這些證據資料，包括警詢筆錄？或者不能共用之？是否需要個別獨立去調查認定之？如此是否違反「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此亦為警



察在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時，必須加以釐清探究的第二個問題。

- 三、再者，案件相關當事人是否一定要到場應訊問題，亦應加以探討。倘若當事人不到場應訊，警察如何處置？當事人不到場應訊之法律效果為何？事實上，就行政調查部分，在行政調查的過程中，警察機關並無法強制當事人到場之權，當事人不到場亦不得採取其他不利處分，或加以強制拘提到案。在當事人一方無法到場應訊時，我們是否能僅依另一方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資料或證詞來加以認定跟蹤騷擾之行為？此時那就容易產生以單方片面之詞逕行認定跟蹤騷擾行為成立或不成立，這樣一來，恐怕會存在一些程序上的瑕疵風險。日後未到場應訊之當事人是否後據此提出異議，主張調查程序之瑕疵或違法，亦有待觀察。故有關到場應訊部分，仍應再加以強化程序之周延性，並告知當事人不到場應訊之法律效果。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告知當事人也是非常重要的程序。
- 四、此外，在案件調查後相關的移送及審理程序如何進行，亦應加以釐清。亦即不論是刑事部分或者行政部分，以及和其他法規的競合，在調查訊問後，案件如何分別移送、管制、追蹤、執行等，皆屬相當重要之課題。
- 五、又在案件處理過程中，有關調解或和解之程序，亦應該注意及之。針對案件當事人如何進行調解，應由何機關來負責主政？此一問題有必要加以同時釐清。以避免產生調解機關不適格問題，影響到後續調解之法律效果。而且如果調解成之後，可能就會撤回相關刑事告訴或行政申訴。調解成立後，案件仍須列入追蹤與管制，並告知當事人調解和解相關的法律效果，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 六、最後，針對跟蹤騷擾案件在法律適用上，除了行政跟刑事的競合外，同時也可能涉及到其他的行政法規，這時候案件就有些錯綜複雜的問題。譬如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列之跟蹤騷擾行為，易與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法規競合。這些涉及到行政責任部分，我們警察機關在做調查時，在第一時間是否能夠直接立刻正確的判斷，案件之行為應該要優先適用哪一個法律？然後再依據該等法律之規定進行後續的調查、移送、裁處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就要依據行政法第 24 條相關的規定來加以判斷處理了。

與談人 8：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翠紋教授

根據 1997 年《防止騷擾法》，一個人的行為構成對另一個人的騷擾，並且他們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騷擾是犯罪行為。依照本法的規定，當遭受騷擾的被害人只有一人時，在騷擾單個人的情況下，行為過程必須涉及至少兩次的行為。或是對不同的被害人實施騷擾，縱然只有一次，也可能構成重複騷擾行為。

在英國的防止騷擾法中，有類似我國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的書面告誡機制，稱之為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本項警告可以由警察或被害人的綠書發出，訊息通知與法官做



出的命令或裁定不同，警察訊息通知僅是一種通知形式，由於警察的訊息通知並不意味著不當行為已經被證實確實存在，所以沒有上訴權。換言之，所指控的騷擾行為不是已證明的犯罪行為，也不能證明通知接受者確實騷擾過任何人，當事人在接到警察的警告書，也不必告訴任何人他收到了警察訊息通知。更重要的，所謂的騷擾被害人不可以公開他已收到警察的警察訊息通知。

警察的訊息通知目前已經停止核發。主要受到二項研究的影響。首先，2015 年，民政事務委員會(Home Affairs Committee's)製作一份關於警察訊息通知的報告。報告指出，雖然它可能是打擊騷擾的有用工具，但該報告也強調，缺乏任何針對警察訊息通知提出上訴的程序，將可能對接受者感到非常不公平。其次，2017 年 7 月，皇家警察督察局 (HMIC)<sup>3</sup>和皇家檢察署聯合檢查警察和皇家檢察署對騷擾和跟踪的回應時發現了許多不當使用警察訊息通知的例子。該報告建議：警察局長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訊息通知。檢查發現，警察機關有關訊息通知的使用存在很大的差異，有一些警察機關完全沒有發出訊息通知，有一些警察機關則對使用訊息通知施加重大限制，以至於很少使用。該檢查也進一步發現，警察沒有對案件進行徹底的調查，也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來保護被害人，以至於被害人經常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因此，報告建議，應該停止使用訊息通知。

#### 與談人 9：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教授

##### 一、案例事實

跟騷法 6 月 1 日上路，高雄 1 名男子 B 男煞到大賣場女員工 A 女，不僅肉搜 A 女臉書，頻繁再貼文下方留言示好，還觀察 A 女上班情況，趁結帳時報會員電話，還大聲報尾數「520 (我愛妳)」，沒料見 A 女沒反應，還大膽伸出鹹豬手，趁付錢撫摸 A 女掌心。A 女不堪其擾，當場報警求援，警方到場後，可否依違反跟騷罪現行犯逮捕？可否聲請預防性羈押？(參照 2022-06-23 聯合報報導)

##### 二、現行犯之概念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其中本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現行犯，其逮捕之時機，應限於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當時；至於同條第 3 項之準現行犯，第 1 款須被追呼為犯罪嫌疑人當時，始得逮捕之，而第 2 款則以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行為人時，始得逮捕之。所謂「顯可疑為犯罪行為人」，係指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一望即知顯然具有犯罪行為人之可能性而言(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942 號刑事判決)。

##### 三、跟蹤騷擾罪之概念

<sup>3</sup> HMIC 現在已經修改成「女王陛下的警察和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

跟騷法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八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跟騷罪構成要件之檢視

B 男之行為，實行方式：以人員及網際網路方式為之；對特定被害人：A 女；反覆或持續實施：頻繁再貼文下方留言示好，監視觀察 A 女上班情況；違反其意願：A 女已明示不堪其擾，當場報警求援；與性或性別有關：基於愛戀、好感等行為內涵屬戀愛強迫型跟騷者；行為類型：「監視觀察」、「通訊干擾」等行為類型；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不堪其擾，當場報警求援。

按反覆或持續之判斷，應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需就「持續時間」和「次數」等其他個別具體事案綜合判斷，甚至行為人的主觀要素亦是判斷之一。又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判斷上不必繫於被害人之生活方式實際已有所改變，只要能具體指出一些受干擾之徵兆，如壓力來自於行為人跟騷即可。又通常應配合跟蹤騷擾的行為方式、次數、頻率，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五南，2022 年 6 月，頁 28-35）。

因此，觀之本案 B 男頻繁再 A 女貼文下方留言示好，監視觀察 A 女上班情況，且趁結帳時報會員電話，還大聲報尾數「520（我愛妳）」，還大膽伸出鹹豬手，趁付錢撫摸 A 女掌心，反覆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已明顯造成 A 女不堪其擾，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現若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 B 男之言詞或行為，通常均會有遭受跟騷之感受。

#### 五、可依現行犯逮捕之

現若 A 女不堪其擾，當場報警求援，警方到場後，就本案了解 B 男頻繁再 A 女貼文下方留言示好，監視觀察 A 女上班情況，且趁結帳時報會員電話，還大聲報尾數「520（我愛妳）」，還大膽伸出鹹豬手，趁付錢撫摸 A 女掌心，已明顯造成 A 女不堪其擾，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時，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時，員警依據專業經驗考量現場整體情況，以及 B 女即時報警並聽取其陳述及蒐集現場相關證據後，嫌疑人 B 男也滯留當場，足可認定 B 男正在對特定之 A 女實施跟騷罪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可依現行犯逮捕之。

#### 六、可聲請預防性羈押

依跟騷法第 21 條規定得羈押，需認其犯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方可；但本案係觸犯跟騷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不能依跟騷法聲請預防性羈押。現若要預防性羈押，須符合刑訴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是否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由於本案趁付款之際伸鹹豬手-摸手心，是否有性騷法第

25 條趁人不及抗拒觸摸「其他身體隱私處」，有討論空間。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例示規定，係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如臀部、胸部，然為防免對被害人就其他身體部位之身體決定自由保護之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保護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客體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此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客觀上固包括男女之生殖器、接近生殖器附近如鼠蹊、臀部、下腹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然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與性有關之平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是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解釋上自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應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是否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嫌惡、受干擾之感受而定；又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之，如親吻、摟腰、撫摸手心、手臂、肩膀等部位或因帶有性暗示而為調戲他人，並足以引發被害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屬構成性騷擾之行為甚明(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上易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

本案 B 男趁付錢時撫摸 A 女掌心，因撫摸掌心帶有性暗示而為調戲他人，非我國一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碰觸之身體部位，且為男女間之親密行為中作為帶有性含意、暗示之挑逗、調戲舉動；如此行為已明顯造成 A 女不堪其擾並引發被害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可構成強制觸摸罪。由此觀之，B 男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強制觸摸罪之罪，其嫌疑重大，再加上 B 男又同時觸犯普遍跟騷罪，若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可聲請預防性羈押。

#### 與談人 10：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陳信良講師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這段期間警察機關已受理並處理許多相關案例，相關案例中行為人亦包含外國人在內。
- 二、在相關案例中觀察，參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盧隊長所提報資料，違反跟騷法而適用家暴法的案件超過半數，達 56%，而保護令申請件數中，適用家暴法保護令更高達 80% 以上，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和家暴案件密切相關。
- 三、外國人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亦有案例出現。外國人除非是具有外交豁免權，一般外國人如有違反跟騷法之行為，仍應依正常程序辦理，但應踐行應有之程序。依警政署「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部分如下：
  - 「二、執行階段：
    - (四) 處理不具外交豁免權利之外國人者，其處理程序與國人無異，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涉案人為一般外國人，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告知外國人相關權利事項。
      - 2、涉案人接受偵訊之權利事項，應以書面告知或載明於筆錄。
      - 3、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或拘提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

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當事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

4、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後，應作成書面紀錄，以利查考。

(五) 處理涉外刑案案件，而有逮捕或拘提涉案之外籍人士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告知外國人下列相關權利事項：

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依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四、依警政署「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三) 本作業程序第三類之涉外治安案件，雖毋須陳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仍應自行歸檔列管，以利涉外案件資料統計，並作為日後策進作為參考。

所以建議在制定「警察機關處理跟騷行為執行程序(SOP)」時，外國人跟騷行為經警察機關認定成立後，案件最後陳報分局防治組時，應加會外事業務承辦人，以利進行涉外治安案件統計作業。

五、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發予行為人。對於外國人跟騷行為認定成立後，核發之書面告誡，建議應由警政署統一制定官方版之英文書面告誡，發函警政署所屬機關一體適用。

六、問題與討論：

跟騷法第 5 條：「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跟騷法第 18 條：「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9 條：「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從跟騷法第 5 條和第 19 條規定看起來違反保護令行為是一個處罰，而跟騷法第 18 條規定乃處罰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則是另一種處罰。

實務上如果警察機關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之後，如果行為人繼續有跟騷行為，可否依被害人請求提告，而逕依跟騷法第 18 條移送偵辦？或是採雙軌制，被害人可以直接提告，也可以申請保護令？或是只能申請保護令？直至行為人違反保護令時再行偵辦。如此跟騷法第 18 條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與談總結：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章光明主任

一、報案當事人多為認識的雙方，且與家暴概念重疊，與事前立法評估預期相符。

二、政策倡導、行銷與內部教育訓練的成功，使工作推動相對順利，顯示三年前阻擋立法，

爭取這三年的準備，發揮了很大作用，說明警察機關的政策論辯能力是有進步的；不要總是說「先過再說」，以後慢慢說，折損警察形象。

- 三、行政內部作業相對明確，融合「諮詢先行」於流程中，是很好的設計，使非正式協調機制進入警察處理程序，並結合被害保護、跟騷或其他行政法的處理、與犯罪偵查的精神，使執行第一線同仁易於上手。
- 四、構成要件檢核表對決定事務管轄的判斷很明確，很有幫助。
- 五、書面告誡的執行與效果，是一個可持續評估的議題（翠紋），效果的提升可思考與勤區訪查結合（俊宏）。
- 六、書面告誡的救濟途徑與爭議尚未浮現，待實施時間更長，問題必將出現，此亦為本議題值得關注的焦點。